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标段及第二标段)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2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26号

采购单位：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磋商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施工组织设计	46
六、项目管理机构	53
七、资格审查资料	55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6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

1.2、采购编号: 商睢财采磋-2025-32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326号

1.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1.6、招标总控制价: 2762484.04 元

第一标段控制价: 2115608.85 元; 第二标段控制价: 646875.19 元;

1.7、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 路河镇共富工坊产业园配套设施续建项目

第二标段: 路河镇王平楼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9、质量要求: 合格

1.10、工期:

第一标段: 90 日历天

第二标段: 60 日历天

1.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响应申请人第一标段及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人资格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响应人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个人网上查询打印件）；

3.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

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做在响应文件中)。

3.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获取:

3.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3.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3.3、响应人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

4.2、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平台,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六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时间:2025年7月9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

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3、响应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采购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采购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7.4、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集南街路南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5993973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普惠路榆林北路交叉口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4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9037356837、0371-63396928

发布人：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集南街路南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59939733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普惠路榆林北路交叉口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4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9037356837、0371-63396928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
1.1.6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第一标段：90 日历天 第二标段：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勘察
1.9.5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响应人请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其他发布媒体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后均视为各响应人已确认知悉相关内容，因此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评标程序	按电子投标系统程序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组成。专家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p>
7.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个工作日内。</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7.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意见》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p>质疑投诉：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p>	
10.3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10.4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p> <p>1、CA 证书解密</p> <p>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p> <p>（四）评标澄清答疑</p> <p>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p> <p>（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p> <p>（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九）市场主体库：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p>
------	--

	<p>(十)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p>10.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0.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0.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0.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0.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10.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十一)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十二) 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10.5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响应人须知

三、磋商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六、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发布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自身的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发布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编制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清晰不得出现字体、图片等材料模糊的情况,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程序进行。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发布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预付款

7.4.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4.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7.4.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7.4.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明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及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磋商限价

(一)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__30__ 分 技术部分：__40__ 分 综合实力：__30__ 分	
2.2.2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p>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申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p>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报价优惠政策。</p> <p>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也需格式提供资料。</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3	内容完整性（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得分≤2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得分≤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0≤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得分≤5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p>	0≤得分≤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3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p>	2<得分≤3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p>	0≤得分≤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3分） 缺项不得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p>	2<得分≤3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p>	0≤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0-3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2<得分≤3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0≤得分≤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分)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 < 得分 ≤ 3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 ≤ 得分 ≤ 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得分 ≤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 ≤ 得分 ≤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1 < 得分 ≤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 ≤ 得分 ≤ 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2 < 得分 ≤ 3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0 ≤ 得分 ≤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0-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2 < 得分 ≤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0 ≤ 得分 ≤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2 < 得分 ≤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 ≤ 得分 ≤ 2
风险管理措施 (0-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 < 得分 ≤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得分≤2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4	综合评分标准（30分）	企业业绩(0-6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否则得0分）；	0≤得分≤6
		项目机构配备(0-5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证扣1分。	0≤得分≤5
		优惠承诺(0-5分) 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0≤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0-5分) 缺项不得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得分≤3
		绿色施工承诺(0-4分) 缺项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	0≤得分≤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0-5分) 缺项不得分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3≤得分≤5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0≤得分≤3			

注：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满足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响应人提供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比第一次报价低，并以投标人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3.3 详细评审

(1) 通过以上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可以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2) 通过（1）项规定的响应人将继续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因素及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清单图纸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文件、_____（投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本项目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人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证 书 编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人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证 书 编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要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投标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六)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响应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响应人自行拟定。